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乙拟共同投资设立丙公司，约定由乙担任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甲以丙公司名义与丁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作为丙公司的办公场地，租金 20 万元，后丙公司设立失败，租金未付。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由甲承担全部责任
- B. 由甲、乙承担连带责任
- C. 由乙承担全部责任
- D. 由甲、乙依出资比例按份承担责任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设立阶段的合同之债。根据规定，发起人以自己名义为设立公司之目的与他人签订合同，公司设立失败，发起人为数人的，承担连带债务。

【点评】本题考核“公司设立阶段的合同之债”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19 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辅导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6 章第 1 讲；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6 章第 2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6 章第 1 讲；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6 章第 1 讲；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6 章第 2 讲；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11 题；面授模拟试题（一）多选题第 6 题。

【相似考点 1】王妍荔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6 章第 1 讲

(四) 设立阶段的债务★★★ (19修订)

合同之债	(1) 发起人以自己名义订立的合同 ——公司成立的，债权人可以选择请求相对人或公司承担责任； (2) 发起人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 ——公司成立的，公司承担。 【注意】公司设立失败：由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侵权之债	发起人因设立公司造成他人损害 ——公司成立，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未成立，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或无过错的发起人赔偿后有权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合同之债
(1) 发起人以自己名义订立的合同
——公司成立的，债权人可以选择请求相对人或公司承担责任；
(2) 发起人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
——公司成立的，公司承担。
【注意】公司设立失败：由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侵权之债
发起人因设立公司造成他人损害
——公司成立，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未成立，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或无过错的发起人赔偿后有权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公司设立失败时，发起人的责任：
(1) 债权人有权请求全体发起人对设立公司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相似考点 2】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6 章第 2 讲

《经济法》 CHINAACC

2. 设立公司失败的后果：

(1) 股款的处理：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于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发起人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2) 债务和费用的处理：

对外责任：公司不能成立，发起人对设立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对内责任：没有责任人：约定→出资比例→平均 有责任人：其他发起人可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费用

2. 设立公司失败的后果：
(1) 股款的处理：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于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发起人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2) 债务和费用的处理：
对外责任：公司不能成立，发起人对设立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没有责任人：约定→出资比例→平均
有责任人：其他发起人可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3. 侵权之债：

【相似考点 3】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6 章第 1 讲

续表	
表现形式	责任承担方式
公司不能成立时	1. 债权人有权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部分发起人依前述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3.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立的合同
 1. 债权人有权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部分发起人依前述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3.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相似考点 4】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6 章第 1 讲

(2) 公司设立失败，由发起人承担合同债务：

- ①单一发起人—独立承担
- ②多个发起人—对外连带，内部按份（约定的责任比例→平均承担）
- ③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2. 公司设立失败，由发起人承担合同债务：
 ①单一发起人—独立承担
 ②多个发起人—对外连带，内部按份（约定的责任比例→约定的出资比例→平均承担）
 ③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二) 侵权债务
 1. 公司成立—受害人有权请求公司承担便

【相似考点 5】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6 章第 2 讲

3. 公司未设立的责任

公司因故未成立	外部责任	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内部责任	①无责任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没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均等份额分担责任（约定→出资比例→平均）。 ②有责任人：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法院应当根据过错确定责任范围

外部责任
 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因故未成立
 内部责任
 ①无责任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没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均等份额分担责任（约定→出资比例→平均）。
 ②有责任人：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法院应当根据过错确定责任范围

【相似题目 1】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11 题

11. 甲、乙、丙拟出资设立 A 有限责任公司。在筹办公司过程中，甲以自己的名义租赁 B 公司的商铺，作为 A 公司办公用房；乙以设立中 A 公司名义向 C 公司购买办公用品；丙因乱扔烟头导致为装饰办公场所而租用 D 公司的装修工具烧毁。对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A 公司成立后，B 公司可以要求 A 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以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
 B. A 公司成立后，C 公司可以要求 A 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以要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C. A 公司成立后，D 公司可以要求 A 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D. 如果 A 公司未成立，D 公司可以要求甲乙丙承担连带责任，甲乙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丙追偿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发起人以自己名义订立的合同，公司成立的，债权人可以选择请求相对人或公司承担责任。发起人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公司成立后自动承担合同义务。发起人因设立公司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自动承担该侵权责任；公司未成立，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或无过错的发起人赔偿后有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相似题目 2】面授模拟试题（一）多选题第 6 题

6. 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家商贸有限公司，就设立事宜分工负责，其中甲负责租赁公司经营所需办公场所。因公司尚未成立，甲为方便签订合同，遂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写字楼租赁合同义务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无论商贸公司是否成立，戊均可请求甲承担清偿责任
 B. 商贸公司一经成立，戊即可请求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C. 商贸公司设立失败后，戊有权请求甲、乙、丙、丁四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 商贸公司设立失败后，戊只能请求甲承担清偿责任

2. 下列关于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的表述中，说法正确的是（ ）。

A. 作为间接购买该公司产品的消费者，不能作为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原告

B. 在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专门性问题所作说明，属于《民事诉讼法》上的证人证言

C. 原告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持续超过两年，被告以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 2 年计算

D. 原告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须以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相关垄断行为违法为前提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反垄断民事诉讼。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选项 A 错误。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专家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专家证人”提供专家意见，这种意见并非法定证据形式，而是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选项 B 错误。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条件的；选项 D 错误。

【点评】本题考核“反垄断民事诉讼”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19 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辅导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11 章第 1 讲；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11 章第 1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11 章第 1 讲；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11 章第 1 讲；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11 章第 1 讲；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三）多选题第 13 题。

【相似考点 1】王妍荔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11 章第 1 讲

(三) 反垄断民事诉讼 ★	
原告资格	不限于受损害的经营者：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可以直接诉讼，也可以在行政执法后诉讼 ——不以执法机构已经对垄断行为进行查处为前提。

专家的作用	<p>①提供专家意见。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专家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专家证人”提供专家意见，这种意见并非法定证据形式，而是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p> <p>②提供鉴定意见。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鉴定意见，这是一种法定证据形式。专家的产生（两个途径）：经当事人同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经当事人申请或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指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p>①提供专家意见。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专家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专家证人”提供专家意见，这种意见并非法定证据形式，而是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p> <p>②提供鉴定意见。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鉴定意见，这是一种法定证据形式。专家的产生（两个途径）：经当事人同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经当事人申请或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p>
诉讼时效	<p>①诉讼时效的起算：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计算。</p> <p>②诉讼时效的中断：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诉讼时效从其举报之日起中断。</p>		<p>①诉讼时效的起算：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计算。</p> <p>②诉讼时效的中断：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从其举报之日起中断。</p>

【相似考点 2】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11 章第 1 讲

《经济法》



3. 反垄断民事诉讼

原告不限于受损害的经营者，还包括间接购买人在内的消费者。

(1) 原告资格：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 生产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只要 B 供应商不按其规定价格销售，就拒绝供货，使得 C 消费者无法以原先那种合适的价格购买商品，遭受了损失，C 可以提出诉讼。

3. 反垄断民事诉讼

(1) 原告资格：——原告不限于受损害的经营者，还包括间接购买人在内的消费者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示例】A 生产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只要 B 供应商不按其规定价格销售，就拒绝供货，使得 C 消费者无法以原先那种合适的价格购买商品，遭受了损失，C 可以提出诉讼。

(2) 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在我国，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前提条件的。——直接提起民事诉讼 or 先行政执法再民事诉讼

《经济法》



(2) 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在我国，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前提条件的。

3. 反垄断民事诉讼

(1) 原告资格：——原告不限于受损害的经营者，还包括间接购买人在内的消费者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示例】A 生产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只要 B 供应商不按其规定价格销售，就拒绝供货，使得 C 消费者无法以原先那种合适的价格购买商品，遭受了损失，C 可以提出诉讼。

(2) 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在我国，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前提条件的。——直接提起民事诉讼 or 先行政执法再民事诉讼

《经济法》



(3) 专家在诉讼中的作用：

	产生	作用
专家出庭	原被告双方都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专家出庭	只能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不属于证据类型之一
专家报告	经法院同意，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专家报告视为鉴定意见，为证据类型之一

(3) 专家在诉讼中的作用：

	产生	作用
专家出庭	原被告双方都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专家出庭	只能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不属于证据类型之一
专家报告	经法院同意，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的，由当事人、专家报告视为鉴定意见，为证据类型之一

(4) 诉讼时效：

《经济法》
CHINAACC



(4) 诉讼时效:

①起算: 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②中断: 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 诉讼时效从举报之日起中断。

③抗辩: 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2年, 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 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2年计算。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4) 诉讼时效:

①起算: 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②中断: 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 诉讼时效从举报之日起中断。

③抗辩: 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2年, 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 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2年计算。

【相似考点3】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11章第1讲

三、民事诉讼

1. 原告资格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2. 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受理垄断纠纷案件, 不以执法机构已经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查处为前提。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3) 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不真实信息作出的。

三、民事诉讼

1. 原告资格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2. 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受理垄断纠纷案件, 不以执法机构已经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查处为前提。

3. 专家在诉讼中的作用

(1) 在反垄断民事诉讼中,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一至二名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 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但专家在法庭上提供的意见并不属于《民事诉讼法》上的证据形式, 而是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

(2)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与专家出庭就专门问题进行的说明不同, “专业人员就专门问题作出的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 应当视为《民事诉讼法》上的一种证据。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3. 专家在诉讼中的作用

(1) 在反垄断民事诉讼中,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一至二名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 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但专家在法庭上提供的意见并不属于《民事诉讼法》上的证据形式, 而是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

(2)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与专家出庭就专门问题进行的说明不同, “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的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 应当视为《民事诉讼法》上的一种证据。

B. 持续性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抗辩

根据《反垄断法》规定, 原告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2年, 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 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向前推算2年计算。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A. 诉讼时效的中断

(1) 原告向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的, 诉讼时效从其举报之日起中断;

(2) 执法机构决定立案、撤销案件或者决定终止调查的, 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之日起重新计算;

(3) 执法机构调查后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 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调查结论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重新计算。

B. 持续性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抗辩

根据《反垄断法》规定, 原告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2年, 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 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向前推算2年计算。

【相似考点4】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11章第1讲

知识点：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

三、反垄断民事诉讼

1.原告资格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解释】消费者可以作为垄断民事案件原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打击非法垄断行为。

三、反垄断民事诉讼

1.原告资格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解释】消费者可以作为垄断民事案件原告，从而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打击非法垄断行为。

2.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原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注意】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条件的。

2.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原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注意】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条件的。

2.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原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注意】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条件的。

知识点：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

(3) 持续性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抗辩

原告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2年，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2年计算。

起计算。

(2) 诉讼时效的中断

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从其举报之日起中断。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立案、撤销案件或者决定终止调查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终止调查之日起重新计算。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后认定不构成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不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重新计算。

(3) 持续性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抗辩

原告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2年，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2年计算。

【相似考点 5】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11 章第 1 讲

(三) 反垄断民事诉讼

1.原告资格

(1)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而引起的诉讼；

(2) 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引起的诉讼。

(三) 反垄断民事诉讼

1.原告资格

(1)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而引起的诉讼；

(2) 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引起的诉讼。

2.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原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解释】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条件的。

2. 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原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三) 反垄断民事诉讼

1. 原告资格

(1)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而引起的诉讼；

(2) 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引起的诉讼。

2. 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原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解释】 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条件的。

3. 专家在诉讼中的作用

专家出庭	<p>(1) 产生：原被告双方都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专家出庭；</p> <p>(2) 作用：只能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不属于证据类型之一。</p>
专家报告	<p>(1) 产生：经法院同意，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p> <p>(2) 作用：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专家报告视为鉴定意见，为证据类型之一。</p>

3. 专家在诉讼中的作用

专家

(1) 产生：原被告双方都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专家出庭；

(2) 作用：只能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不属于证据类型之一。

专家

(1) 产生：经法院同意，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2) 作用：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专家报告视为鉴定意见，为证据类型之一。**

4. 诉讼时效

(1) 起算：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2) 中断：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诉讼时效从**举报之日**起中断。

(3) 持续性垄断行为：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2年**，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2年计算。

4. 诉讼时效

(1) 起算：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2) 中断：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诉讼时效从**举报之日**起中断。

(3) 持续性垄断行为：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2年**，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2年计算。

【相似题目 1】 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三）多选题第 13 题

35. 根据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

A.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B. 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以执法机构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要件

C. 仅被告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一名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原告无此权利

D. 经人民法院同意，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专业机构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

【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 (1) 选项B：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条件的；(2) 选项C：原告、被告均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一至二名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

二、多项选择题

1. 乙拾得甲丢失的手机，以市场价 500 元卖给不知情的旧手机经销商丙，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乙拾得手机后，甲即失去手机所有权
- B. 甲有权请求乙给予损害赔偿
- C. 甲有权请求丙返还手机，但应向丙支付 500 元
- D. 乙将手机出让给丙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

【参考答案】 B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拾得遗失物处理规则。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选项 A 错误）。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选项 B 正确），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 2 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

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题目中是拾得人乙直接卖给丙，甲请求丙返还时无需支付 500 元，选项 C 错误）。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遗失物不适用善意取得，拾得人乙无所有权，因此是无权处分行为（选项 D 正确）。

【点评】本题考核“拾得遗失物处理规则”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19 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辅导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

【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3 章第 5 讲；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3 章第 7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3 章第 5 讲；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3 章第 8 讲；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3 章第 4 讲；考试中心开通的预测试题（二）单选题第 3 题。

【相似考点 1】王妍荔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3 章第 5 讲

The slide content includes:

- 拾得人**
 - 1. 主动返还——费用求偿，可领取悬赏；拒不返还——无权要求费用清偿、无权领取悬赏；
 - 2. 上交政府有关部门——公告6个月——收归国有
- 所有权人可选择**
 - 1. 返还请求权：有权从知道或应当知道买受人之日起，从买受人处索回。——原则上无偿；但如果第三人自拍卖、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处买得，所有权人须支付价金
 - 2. 赔偿请求权：直接要求无处分权人赔偿

【相似考点 2】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3 章第 7 讲

The slide content includes:

- 背景资料**：甲遗失手机，乙拾得，之后卖给丙。——不适用善意取得
- 找拾得人**：甲请求乙赔偿——要钱
- 找受让人**：
 - 私下交易：甲无偿要求丙返还；丙要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 公开交易：通过拍卖或由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
 - 甲请求返还时支付受让人所付费用（甲出钱从丙处买回）
 - 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
 - 甲找乙追偿

【相似考点 3】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3 章第 5 讲

知识点：拾得遗失物规则

所有人追回遗失物规定：

1. 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无权处分人损害赔偿
2. 权利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
3. 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的**善意**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应当支付**受让人所支付的费用**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相似考点 4】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3 章第 8 讲

(二) 拾得遗失物

1. 拾得人的义务

(1) 返还义务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

(2) 报告义务
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占取得所有权。
(二) 拾得遗失物
1. 拾得人的义务
(1) 返还义务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
(2) 报告义务
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2. 拾得人的权利
① 费用偿还请求权——拾得人享有**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
② 悬赏报酬请求权——一般无报酬请求权，但有悬赏广告的除外
3. 遗失物归属
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2. 拾得人的权利

① 费用偿还请求权——拾得人享有**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

② 悬赏报酬请求权——一般无报酬请求权，但有**悬赏广告**的除外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二) 拾得遗失物
1. 拾得人的义务
(1) 返还义务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
(2) 报告义务
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2. 拾得人的权利
① 费用偿还请求权——拾得人享有**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
② 悬赏报酬请求权——一般无报酬请求权，但有**悬赏广告**的除外
3. 遗失物归属
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相似考点 5】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3 章第 4 讲

2. 拾得遗失物

拾得人	(1) 主动返还：费用偿还请求权，可领取悬赏报酬； 【提示】拒不返还，按侵权处理，不得要求费用报酬。 (2) 送交公安等部门：公告6个月、无人认领，归国家。
“物”所有权人	(1) 返还请求权：有权从知道或应当知道买受人之日起，2年内，从买受人处索回。 【提示】如果第三人自拍卖、有经营资格的出卖人处买得，所有权人须支付价款。 (2) 赔偿请求权：直接要求无权处分人赔偿。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相似题目 1】考试中心开通的预测试题（二）单选题第 3 题

【提示】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同样适用于关于遗失物的规则。

3. 甲不慎将自己的笔记本电脑丢失，被乙捡到，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乙如果将电脑卖给不知情的丙，丙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对电脑享有所有权
B. 甲发出悬赏广告，如果乙向甲归还电脑，有权要求甲按照广告支付所承诺的报酬
C. 如果丙从具有经营资格的商店购得该电脑，甲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丙之日起2年内要求丙返还电脑，丙有权要求甲支付自己购买电脑时所支付的费用
D. 如果乙拾得后交给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发布招领公告后6个月无人认领，电脑归国家所有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遗失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因此权利人甲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丙之日起2年内要求丙返还电脑。如果受让人丙从具有经营资格的商店购得该电脑，则有权要求甲支付自己购买电脑时的费用。

2.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有（ ）。

- A.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该决议
- B. 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
- C.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但未表决该决议事项
- D.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到会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

【参考答案】 ABC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公司决议不成立之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1）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选项 A）；（2）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选项 C）；（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选项 D）（4）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选项 B）；（5）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点评】 本题考核“本题考核公司决议不成立之诉”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19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辅导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6章第4讲，强化提分第6章第2讲；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6章第6讲；张稳老师【高效取证班】专项突破商主体治理结构第2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6章第4讲，习题精讲第6章第2讲；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6章第4讲；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6章第4讲；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12题；面授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12题。

【相似考点1】 王妍荔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6章第4讲

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

1. 决议不成立

(1) 决议未作出：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但（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或者（所有）公司依据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2) 虽作出决议，但不符合法定条件：
①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诉讼当事人：股东/董事/监事（原告）——公司（被告）

(1) 决议未作出：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但（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或者（所有）公司依据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2) 虽作出决议，但不符合法定条件：
①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诉讼当事人：股东/董事/监事（原告）——公司（被告）

【相似考点 2】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6 章第 6 讲

《经济法》

(2) 决议不成立：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2) 决议不成立：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④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相似考点 3】张稳老师【高效取证班】专项突破商主体治理结构第 2 讲

(六) 公司决议的效力

项目	具体规定
决议不成立	开会瑕疵 公司未召开会议作出该决议 到会人数或者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不符合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瑕疵 公司尽管召开了会议，但未表决该决议 虽具备表决条件，但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
决议可撤销	情形 ①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②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六) 公司决议的效力

项目	具体规定
决议不成立	开会瑕疵 公司未召开会议作出该决议 到会人数或者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不符合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瑕疵 公司尽管召开了会议，但未表决该决议 虽具备表决条件，但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
决议可撤销	情形 ①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②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决议可撤销	诉讼主体 起诉时具有“股东”资格
决议可撤销	诉讼时效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相似考点 4】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6 章第 4 讲

一、决议不成立

《公司法解释四》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决议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
备考角度：选择题

一、决议不成立
《公司法解释四》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相似考点 5】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6 章第 4 讲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不成立之诉

1. 决议不成立之诉的启动情形

(1) 事实上未作出决议

① 公司未召开会议作出决议；

② 公司尽管召开了会议，但未表决该决议事项。

目录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评价

(二) 因不满足程序要求而未通过决议

① 到会(董事)人数或者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也即不具备表决决议事项的条件；

② 虽具备表决条件，但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

目录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评价

无效和撤销之诉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不成立之诉

1. 决议不成立之诉的启动情形

(1) 事实上未作出决议

① 公司未召开会议作出决议；

② 公司尽管召开了会议，但未表决该决议事项。

(2) 因不满足程序要求而未通过决议

① 到会(董事)人数或者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不符合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也即不具备表决决议事项的必要条件；

② 虽具备表决条件，但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

2. 诉讼当事人

(1) 原告——股东、董事、监事

(2) 被告——公司

【相似考点 6】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6 章第 4 讲

1. 决议不成立之诉的情形：

(1) 公司未召开会议的；

提示：但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开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2)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4)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目录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评价

知识点 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之诉

1. 决议不成立之诉的情形：

(1) 公司未召开会议的；

提示：但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开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2)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4)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2. 确认决议无效诉讼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

【相似题目 1】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12 题

12.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哪些情形，当事人可以主张决议不成立的是()。

A. 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决议，但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

B.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

C.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D. 董事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法》规定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1) 公司未召开会议而作出决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2)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4)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5)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三、案例分析题

A 公司为结清欠款，向 B 公司开具一张金额为 50 万元的支票，并交付给 B 公司销售经理甲，甲偶然得知 B 公司欲辞退自己，心怀愤懑。甲知道 B 公司欠 C 公司 50 万元的货款，且与 C 公司负责人乙熟识，遂伪造 B 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和财务负责人名章，将 B 公司记载于背书人栏，并交付给乙，但未在被背书人栏填写 C 公司的名称。C 公司因欠 D 公司 50 万元货款，直接将 D 公司记载于 B 公司的被背书人栏，并将票据交付给 D 公司。

D 公司在提示付款日期内按支票记载的付款银行要求付款，银行发现 B 公司的财务专用

章和财务负责人名章系伪造，于是拒付。D 公司遂向 A、B、C 三公司追索。三公司均以票据为甲伪造为由拒绝付款。D 公司向甲要求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A 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说明理由。
- (2) B 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说明理由。
- (3) C 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说明理由。
- (4) 甲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1) 本题考核票据伪造。A 公司应当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A 公司是出票人，在票据上有真实签章，是票据债务人，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点评】本题考核“票据伪造”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9 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辅导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4 讲；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9 章第 4 讲；张稳老师【高效取证班】专项突破商主体行为·票据第 1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9 章第 2 讲，习题精讲第 9 章第 1 讲；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5 讲，高频考点第 9 章第 3 讲；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4 讲；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 2 题。

【相似考点 1】王妍荔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4 讲

★2. 法律后果:	
对伪造人	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
对被伪造人	(1) 虚构他人名义，并不存在一个“被伪造人”，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 (2) 假冒他人名义，被伪造人不承担该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链接】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属于对物抗辩。
对其他签章人	如果伪造的票据行为无效，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四、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一) 票据的伪造：伪造签章

伪造	伪造者假冒或者虚构他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注意	①伪造者的行为符合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任何票据行为，包括出票、承兑、保证、背书，均可能发生伪造问题； ②如果票据行为人指明本人的存在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在票据上签章，即使其欠缺代理权，也不构成票据伪造，而是无权代理。

A → B
z

四、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一) 票据的伪造：伪造签章

伪造者假冒或者虚构他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①伪造者的行为符合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任何票据行为，包括出票、承兑、保证、背书，均可能发生伪造问题；

②如果票据行为人指明本人的存在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在票据上签章，即使其欠缺代理权，也不构成票据伪造，而是无权代理。

票据伪造的法律后果：

1. 伪造者没有自己的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因其伪造行为可能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2. 被伪造的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 票据行为独立性。

【相似考点 2】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9 章第 4 讲

《经济法》

对被伪造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虚构他人名义，并不存在一个“被伪造人”，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 ■ 假冒他人名义，被伪造人不承担该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p>【链接】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属于对物抗辩。</p>
对其他签章人	如果伪造的票据行为无效，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不受影响。

★2. 法律后果：

对伪造人	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
对被伪造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虚构他人名义，并不存在一个“被伪造人”，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 (2) 假冒他人名义，被伪造人不承担该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p>【链接】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属于对物抗辩。</p>
对其他签章人	如果伪造的票据行为无效，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不受影响。

【相似考点 3】张稳老师【高效取证班】专项突破商主体行为·票据第 1 讲

情形		被伪造人(本人)	伪造人
虚构他人名义的伪造		不承担	不承担
假冒他人名义	背书行为伪造 以被伪造人名义背书转让	不承担	不承担
	以伪造人自己名义向第三人背书转让	不承担	承担
	出票行为伪造 伪造人为收款人，将自己作为收款人出票后未转让	不承担	无票据权利
出票行为伪造 伪造人以自己名义再背书	不承担	承担	

三、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一) 票据伪造及其法律后果

情形	被伪造人(本人)	伪造人
虚构他人名义的伪造	不承担	不承担
假冒他人名义	背书行为伪造 以被伪造人名义背书转让	不承担
	以伪造人自己名义向第三人背书转让	承担
出票行为伪造	伪造人为收款人，将自己作为收款人出票后未转让	无票据权利
	伪造人以自己名义再背书	承担

【相似考点 4】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9 章第 2 讲

知识点：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 票据伪造

伪造者假冒或者虚构他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 ①伪造者的行为符合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任何票据行为，包括出票、承兑、保证、背书，均可能发生伪造问题。
- ②如果票据行为人指明本人的存在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在票据上签章，即使其欠缺代理权，也不构成票据伪造，而是无权代理
- ③没有使用正确的本人姓名，不构成票据伪造，应承担票据责任，伪造人承担票据责任。

知识点：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 票据伪造

伪造者假冒或者虚构他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 ①伪造者的行为符合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任何票据行为，包括出票、承兑、保证、背书，均可能发生伪造问题。
- ②如果票据行为人为人指明本人的存在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在票据上签章，即使其欠缺代理权，也不构成票据伪造，而是无权代理。
- ③没有使用正确的本人姓名，不构成票据伪造，应承担票据责任。伪造人承担票据责任。

【相似考点 5】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5 讲

知识点：票据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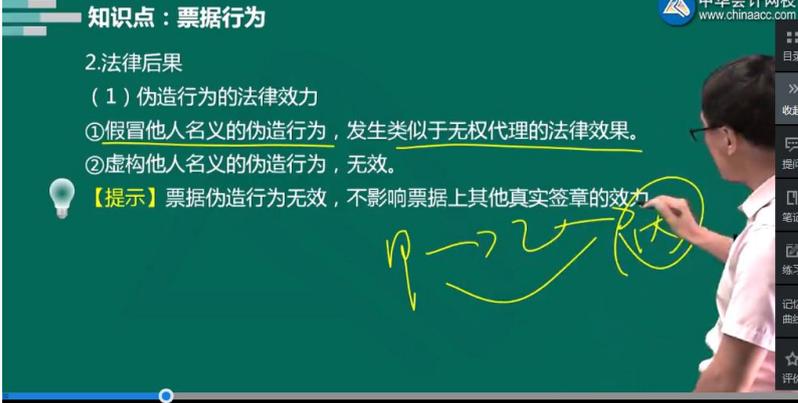
2. 法律后果

(1) 伪造行为的法律效力

①假冒他人名义的伪造行为，发生类似于无权代理的法律效果。

②虚构他人名义的伪造行为，无效。

【提示】 票据伪造行为无效，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2. 法律后果

(1) 伪造行为的法律效力

①假冒他人名义的伪造行为，发生类似于无权代理的法律效果。

②虚构他人名义的伪造行为，无效。

【提示】 票据伪造行为无效，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2) 对被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①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并不存在一个真正的“被伪造人”，因此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问题。

②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被伪造人一般不承担票据责任。

(3) 对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相似考点 6】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4 讲

知识点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3)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2. 票据伪造法律后果

(1) 对伪造人：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

(2) 对被伪造人：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并不存在一个“被伪造人”，因此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问题。

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假如属于上文所分析的票据行为无效的情形，被伪造人不承担因为该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3)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仍应对被伪造的票据的债权人承担票据责任。

【相似题目】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 2 题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办公用品，为支付货款，签发了一张以自己为出票人、以乙公司为收款人、以M银行为承兑人、票面金额为30万元的，到期日为2016年8月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交付给乙公司。甲公司和M银行均在该汇票上进行了签章。

乙公司的财务人员A利用工作之便，将上述汇票扫描，利用其他途径获得M银行的空白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技术处理，“克隆”了一张与原汇票几乎完全一样的汇票，然后将“克隆汇票”留在乙公司，将原汇票输出。A以乙公司的名义，向丙公司购买了一批黄金制品，归自己所有，并将原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在背书人签章处加盖了伪造的乙公司公章，签署了虚构的B的姓名。

乙公司向丁公司购买钢材，将“克隆汇票”背书转让给了丁公司。

在上述汇票付款到期日，丙公司和丁公司分别持有原汇票和“克隆汇票”向M银行请求付款。M银行以丙公司所持汇票的背书人的签章系伪造为由拒绝付款，以丁公司持汇票系伪造为由拒绝付款。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2) 如果M银行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丙公司是否可以向甲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追索。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仍应对被伪造的票据的债权人承担票据责任，票据债权人在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本题中，甲公司属于在汇票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在丙公司行使追索权时，真正签章人甲公司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2分）

Company C may have recourse against Company A.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forged signatures on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other authentic signatures on the instrument. The party who actually signs the bill shall still be liable to the creditor of the forged bill. When the creditor of the bill presents for acceptance, presents for payment or exercises the right of recourse, the real signer on the bill shall not plead forgery. In this case, Company A is the party who really signs the bill of exchange. When Company C exercises the right of recourse, Company A, who really signs the bill of exchange, cannot plead forgery.

(2) 本题考核票据伪造。B 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假冒他人名义签章，法律效果类似于无权代理，这里是狭义无权代理，票据行为无效，被伪造人 B 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点评】 本题考核“票据的伪造”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9 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辅导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4 讲；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9 章第 4 讲；张稳老师【高效取证班】专项突破商主体行为·票据第 1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9 章第 2 讲，习题精讲第 9 章第 1 讲；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5 讲，高频考点第 9 章第 3 讲；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4 讲；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 2 题；面授模拟试题（一）案例分析题第 2 题。

【相似考点 1】王妍荔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4 讲

票据伪造的法律后果：

1. 伪造者没有自己的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因其伪造行为可能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2. 被伪造的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票据行为独立性。

A → B → C → D
(出票) (被张三盗窃并伪造)
甲银行承兑

票据伪造的法律后果：

1. 伪造者没有自己的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因其伪造行为可能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2. 被伪造的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行为独立性。

A → B → C → D
(出票) (被张三盗窃并伪造)
甲银行承兑

若D被拒付，可以找AC追索；不可以找B追索（被伪造的签章无效）；不可以找张三承担票据责任（票据上没有张三的签章）。

【例题·案例题】（2013）A公司经理甲私刻A公司和承兑银行公章及其各自授权代理人的名章，按照A公司所签发汇票的内容复制汇票一张用于支付。A公司财务人员乙、公司出纳丙持该汇票向B公司付款。

【相似考点 2】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9 章第 4 讲

《经济法》 CHINAACC

对被伪造人

- 虚构他人名义，并不存在一个“被伪造人”，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
- 假冒他人名义，被伪造人不承担该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链接】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属于对物抗辩。

对其他签章人

如果伪造的票据行为无效，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不受影响。

★2. 法律后果：

对伪造人

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

对被伪造人

(1) 虚构他人名义，并不存在一个“被伪造人”，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
(2) 假冒他人名义，被伪造人不承担该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链接】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属于对物抗辩。

对其他签章人

如果伪造的票据行为无效，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不受影响。

【相似考点 3】张稳老师【高效取证班】专项突破商主体行为·票据第 1 讲

情形		被伪造人(本人)	伪造人
虚构他人名义的伪造			
假冒他人名义	背书行为伪造	不承认	不承认
	出票行为伪造	不承认	承担
假冒他人名义	伪造人为收款人，将自己作为收款人出票后未转让	不承认	无票据权利
	伪造人以自己名义再背书	不承认	承担

三、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一) 票据伪造及其法律后果

情形		被伪造人(本人)	伪造人
虚构他人名义的伪造			
假冒他人名义	背书行为伪造	不承认	不承认
	出票行为伪造	不承认	承担
假冒他人名义	伪造人为收款人，将自己作为收款人出票后未转让	不承认	无票据权利
	伪造人以自己名义再背书	不承认	承担

【相似考点 4】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9 章第 2 讲

知识点：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 票据伪造

伪造者假冒或者虚构他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 ① 伪造者的行为符合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任何票据行为，包括出票、承兑、保证、背书，均可能发生伪造问题。
- ② 如果票据行为人为人指明本人的存在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在票据上签章，即使其欠缺代理权，也不构成票据伪造，而是无权代理。
- ③ 没有使用正确的本人姓名，不构成票据伪造，应承担票据责任，伪造人承担票据责任，不承担票据责任。

知识点：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 票据伪造

伪造者假冒或者虚构他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 ① 伪造者的行为符合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任何票据行为，包括出票、承兑、保证、背书，均可能发生伪造问题。
- ② 如果票据行为人为人指明本人的存在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在票据上签章，即使其欠缺代理权，也不构成票据伪造，而是无权代理。
- ③ 没有使用正确的本人姓名，不构成票据伪造，应承担票据责任，伪造人承担票据责任，不承担票据责任。

【相似考点 5】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5 讲

第05讲 票据的伪造、变造

知识点：票据行为

(2) 对被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①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并不存在一个真正的“被伪造人”，因此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问题。

②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被伪造人一般不承担票据责任。

(3) 对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2) 对被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①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并不存在一个真正的“被伪造人”，因此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问题。

②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被伪造人一般不承担票据责任。

(3) 对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4) 票据伪造与票据权利善意取得

①情形之一：行为人伪造票据权利人签章将票据直接背书给第三人：(a) 如果受让人是善意的，可以取得票据权利；(b) 如果受让人不是善意的，票据行为无效，受让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如果受让人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他人，他人可能善意取得票据权利，受让人要承担票据责任。

【相似考点 6】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4 讲

2. 票据伪造法律后果

(1) 对伪造人：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

(2) 对被伪造人：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并不存在一个“被伪造人”，因此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问题。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假如属于上文所分析的票据行为无效的情形，被伪造人不承担因为该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2. 票据伪造法律后果

(1) 对伪造人：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

(2) 对被伪造人：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并不存在一个“被伪造人”，因此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问题。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假如属于上文所分析的票据行为无效的情形，被伪造人不承担因为该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3)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仍应对被伪造的票据的债权人承担票据责任。

(3) 本题考核票据背书与票据责任。C 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C 公司直接补记 D 公司为被背书人，C 公司在票据上没有签章，不是票据债务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点评】本题考核“票据背书与票据责任”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9 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辅导中均有体现：王妍荔老师

【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6 讲；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9 章第 6 讲；张稳老师【高效取证班】零基础入门商法篇·票据法第 2 讲，专项突破商主体行为·票据第 1 讲；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习题精讲第 9 章第 2 讲；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7 讲，高频考点第 9 章第 5 讲；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7 讲；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 2 题。

【相似考点 1】王妍荔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6 讲

2. 背书的款式★★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注意】被背书人名称可以授权持票人补记，补记以后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到期前背书
“禁止转让”背书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A → B — C — D
(出票) (不得转让)
甲银行承兑

2. 背书的款式★★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注意】被背书人名称可以授权持票人补记，补记以后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到期前背书
“禁止转让”背书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A → B — C — D
(出票) (不得转让)
甲银行承兑

【相似考点 2】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9 章第 6 讲

《经济法》 CHINAACC

★4. 转让背书的款式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链接】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任意记载事项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4. 转让背书的款式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链接】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任意记载事项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记载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事项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相似考点 3】张稳老师【高效取证班】专项突破商主体行为·票据第 1 讲

(三) 票据背书

1. 背书记载事项

背书记载事项	具体内容
绝对对应记载事项	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提示】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可以记载事项	背书人可以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记载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记载无效事项	背书人如果作出免除担保承兑、担保付款责任的记载

1. 背书记载事项

背书记载事项	具体内容
绝对对应记载事项	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提示】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可以记载事项	背书人可以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记载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记载无效事项	背书人如果作出免除担保承兑、担保付款责任的记载

【相似考点 4】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7 讲

2. 转让背书的款式

(1)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①被背书人；②背书人的签章
【提示】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被背书人属于可以授权补记的事项。

(2)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背书日期
【提示】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 可以记载的事项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提示】“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不会影响到背书行为的效力，这一点与“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会导致收款人的背书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截然不同。

书人的签章
【提示】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被背书人属于可以授权补记的事项。
(2)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背书日期
【提示】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 可以记载的事项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提示】“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不会影响到背书行为的效力，这一点与“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会导致收款人的背书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截然不同。

【相似考点 5】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7 讲

(2) A银行第二次拒付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第二次拒付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 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隐藏答案
【正确答案】第二次拒付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 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丙公司拒绝庚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显示答案
(4) 乙公司拒绝庚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显示答案

(4) 本题考核票据伪造。甲不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 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不承担票据责任。

【点评】本题考核“票据的伪造”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9 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辅导中均有体现: 王妍荔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4 讲; 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9 章第 4 讲; 张稳老师【高效取证班】专项突破商主体行为·票据第 1 讲; 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9 章第 2 讲, 习题精讲第 9 章第 1 讲; 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5 讲, 高频考点第 9 章第 3 讲; 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4 讲; 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 (三) 案例分析题第 2 题。

【相似考点 1】王妍荔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4 讲

票据伪造的法律后果:
1. 伪造者没有自己的签章, 不承担票据责任; (但因其伪造行为可能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2. 被伪造的签章无效, 但不影响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 票据行为独立性。
A → B — C — D
(出票) (被张三盗窃并伪造)
甲银行承兑

票据伪造的法律后果:
1. 伪造者没有自己的签章, 不承担票据责任; (但因其伪造行为可能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2. 被伪造的签章无效, 但不影响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 票据行为独立性。
A → B — C — D
(出票) (被张三盗窃并伪造)
甲银行承兑
若D被拒付, 可以找AC追索; 不可以找B追索 (被伪造的签章无效); 不可以找张三承担票据责任 (票据上没有张三的签章)。

【例题·案例题】(2013) A公司经理甲私刻A公司和承兑银行公章及其各自授权代理人的名章, 按照A公司所签发汇票的内容复制汇票一张用于支付, 经A公司付款, 公司财务人员材料会计王某收款。

【相似考点 2】苏苏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9 章第 4 讲

《经济法》
2. 法律后果:
对伪造人 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
对被伪造人 (1) 虚构他人名义, 并不存在一个“被伪造人”, 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
(2) 假冒他人名义, 被伪造人不承担该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链接】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 不承担票据责任, 属于对物抗辩。
对其他签章人 如果伪造的票据行为无效, 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不受影响。
甲→A β (伪造) →C (非善意取得)
→D (善意取得)

【相似考点 3】张稳老师【高效取证班】专项突破商主体行为·票据第 1 讲

情形		被伪造人 (本人)	伪造人
虚构他人名义的伪造		不承担	不承担
假冒他人名义	背书行为 以被伪造人名义背书转让	不承担	不承担
	以伪造人自己名义向第三人背书转让	不承担	承担
出票行为 伪造	伪造人为收款人, 将自己作为收款人出票后未转让	不承担	无票据权
	伪造人以自己名义再背书	不承担	承担

三、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一) 票据伪造及其法律后果

情形	被伪造人 (本人)	伪造人	
虚构他人名义的伪造	不承担	不承担	
假冒他人名义	背书行为 以被伪造人名义背书转让	不承担	不承担
	以伪造人自己名义向第三人背书转让	不承担	承担
出票行为 伪造	伪造人为收款人, 将自己作为收款人出票后未转让	不承担	无票据权利
	伪造人以自己名义再背书	不承担	承担

【相似考点 4】刘佳星老师【超值精品班】教材精讲第 9 章第 2 讲

知识点：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 票据伪造
伪造者假冒或者虚构他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 ① 伪造者的行为符合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任何票据行为, 包括出票、承兑、保证、背书, 均可能发生伪造问题。
- ② 如果票据行为人为人指明本人的存在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在票据上签章, 即使其欠缺代理权, 也不构成票据伪造, 而是无权代理。
- ③ 没有使用正确的本人姓名, 不构成票据伪造, 应承担票据责任, 伪造人承担票据责任, 不承担票据责任。

知识点：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 票据伪造
伪造者假冒或者虚构他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 ① 伪造者的行为符合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任何票据行为, 包括出票、承兑、保证、背书, 均可能发生伪造问题。
- ② 如果票据行为人为人指明本人的存在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在票据上签章, 即使其欠缺代理权, 也不构成票据伪造, 而是无权代理。
- ③ 没有使用正确的本人姓名, 不构成票据伪造, 应承担票据责任, 伪造人承担票据责任, 不承担票据责任。

【相似考点 5】杨善长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5 讲

知识点：票据行为

(2) 对被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 ① 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形下, 并不存在一个真正的“被伪造人”, 因此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问题。
- ② 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 被伪造人一般不承担票据责任。

(3) 对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 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必须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2) 对被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 ① 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形下, 并不存在一个真正的“被伪造人”, 因此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问题。
- ② 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 被伪造人一般不承担票据责任。

(3) 对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 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必须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4) 票据伪造与票据权利善意取得

① 情形之一: 行为人伪造票据权利人签章将票据直接背书给第三人: (a) 如果受让人是善意的, 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b) 如果受让人不是善意的, 票据行为无效, 受让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如果受让人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他人, 他人可能善意取得票据权利, 受让人要承担票据责任。

【相似考点 5】赵俊峰老师【高效取证班】基础学习第 9 章第 4 讲

2. 票据伪造法律后果

(1) 对伪造人: 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

(2) 对被伪造人: 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形下, 并不存在一个“被伪造人”, 因此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问题。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 假如属于上文所分析的票据行为无效的情形, 被伪造人不承担因为该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2. 票据伪造法律后果

(1) 对伪造人: 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

(2) 对被伪造人: 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形下, 并不存在一个“被伪造人”, 因此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问题。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 假如属于上文所分析的票据行为无效的情形, 被伪造人不承担因为该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3)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 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 仍应对被伪造的票据的债权人承担票据责任。

【相似题目】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 2 题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水泵一台，为支付货款，签发了一张以自己为出票人、以乙公司为收款人、以M银行为承兑人、票面金额为3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6月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交付给乙公司。甲公司和M银行均在该汇票上进行了签章。

乙公司的财务人员A利用工作之便，将上述汇票扫描，利用其他途径获得M银行的空白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技术处理，“克隆”了一张与原汇票几乎完全一样的汇票，然后将“克隆汇票”留在乙公司，将原汇票输出。A以乙公司的名义，向丙公司购买了一批黄金制品，归自己所有，并将原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在背书人签章处加盖了伪造的乙公司公章，签署了虚构的B的姓名。

乙公司向丁公司购买钢材，将“克隆汇票”背书转让给了丁公司。

在上述汇票付款到期日，丙公司和丁公司分别持有原汇票和“克隆汇票”向M银行请求付款。M银行以丙公司所持有汇票的背书人的签章系伪造为由拒绝付款，以丁公司持汇票系伪造为由拒绝付款。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3) 如果M银行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丙公司是否有权向A追索？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丙公司无权向A追索。根据规定，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在本题中，A属于伪造人，A在票据上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A不承担票据责任。（2分）

Company C has no right of recourse against A.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since the forger did not sign in his own name, he is not liable for the bill. However, if the forger's act causes losses to others, he must bear civil liability; If the case constitutes a crime, the offender shall also bear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this case, A is the forger. A did not sign the bill in his own name. Therefore, A is not liable for the bill.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中华
WWW.C



注册会计师
辅导

会计网校
chinaacc.com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